

第 3735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(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)

地稅及地價(分攤)條例(第 125 章)

現依據《地稅及地價(分攤)條例》第 18 條公布，本人擬行使該條例第 12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依照該條例第 13 條所載的辦法，將下述有關權益每年應繳的地稅釐定如下：

建築物地址：九龍嘉蘭圍 16 號永興大廈

建築物坐落地段：九龍內地段第 8543 號
(Kowloon Inland Lot No. 8543)

有關權益(即該 地段的不分割份數)	有關權益的樓宇	臨時釐定的 每年應繳地稅 元
4/40	3 樓	24
3/40	4 樓包括平台	18

上述有關權益合共為一有關權益，其每年應繳地稅已於 1979 年 10 月 12 日予以分攤。

凡擁有上述任何有關權益的業主，如反對本人行使該條例第 12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可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5 樓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提出，並須列明反對理由。

2020 年 7 月 3 日

地政總署署長
(戚少婉代行)